

#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中部)學生獎學金獎勵辦法

106.11.17 行政會議通過  
109.8.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新生入學獎學金

項 目	申 請 條 件	獎 勵 辦 法
直升生入學獎學金	本校小學部各班畢業成績達前五名，並直升進入國中部者。 備註：操行須達甲等以上。 備註：只於七上入學時頒發。	第一名，獎學金二萬元。 第二名，獎學金一萬五千元。 第三名，獎學金一萬二千元。
外校生入學獎學金	其他國小畢業生成績優異得到下列獎項，並就讀靜心國中部者。 ①市長獎或縣長獎 ②市(縣)議會議長獎 ③教育局局長獎 備註：操行須達甲等以上。 備註：只於七上入學時頒發。	①各縣市市長獎、縣長獎，獎學金一萬元。 ②各縣市市議會議長獎，獎學金六千元。 ③各縣市教育局局長獎，獎學金五千元。

## 二、靜心學業優良獎學金

項 目	申 請 條 件	獎 勵 辦 法
靜心學業優良獎學金	<b>*七、八年級：</b> 每學期定考成績(佔 70%) 加 競試考成績(佔 30%)為各年級前五十名者。 <b>*九年級：</b> 每學期定考成績(佔 30%) 加 會考模擬測驗參照教育會考 5 科總積分 (佔 70%)為各年級前五十名者。 備註：操行須達甲等以上。	◎一至五名：每人領取獎學金三千元。 ◎六至十名：每人領取獎學金二千元。 ◎十一至二十名：每人領取獎學金一千元。 ◎二十一至五十名：每人領取獎學金五百元。

## 三、定期評量

全 校 學 生	三 次 定 期 評 量
各年級全校成績達前 10 名者	頒發獎狀乙紙，合作社禮券一百元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各年級全校成績達前 20 名者	頒發獎狀乙紙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## 四、九年級教育會考模擬測驗

九 年 級 學 生	教 育 會 考 模 擬 測 驗
班級獎勵金(1+2+3)	1.班級總積分 29 分以上獎勵金：(以各班總積分 29 分以上人數占應額滿人數 45 人比率計算) *人數達班級 28 % 者，獎勵金一千元。 *人數達班級 31 % 者，獎勵金一千五百元。 *人數達班級 33 % 者，獎勵金二千元。 *人數達班級 35 % 者，獎勵金二千五百元。 *人數達班級 40 % 者，獎勵金三千五百元。 *人數達班級 50 % 者，獎勵金四千元。 2.班級 A <sup>+</sup> 獎勵金：5A <sup>+</sup> 人數 × 200 元 + 4A <sup>+</sup> 人數 × 100 元 + 3A <sup>+</sup> 人數 × 50 元 3.寫作 6 級分獎勵金：6 級分人數 × 50 元 備註：班級獎勵金由班導統籌運用於班級事務。
個人 5 科績分達 35 分者	1. 寫作達 6 級分：頒發獎狀乙紙，合作社禮券 300 元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 2. 寫作達 5 級分：頒發獎狀乙紙，合作社禮券 200 元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 3. 寫作未達 5 級分：頒發獎狀乙紙，合作社禮券 100 元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個人 5 科績分達 33 分以上者	頒發獎狀乙紙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個人 5 科績分達 27 分以上者	名單公佈於榮譽榜，以資鼓勵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後，呈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